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所需土地業務簡介

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高丞瑋 正工程司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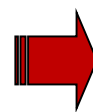
- 壹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貳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 參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肆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國有財產基本概念 - 區分 (國產法第4條)

公用財產

- ◆ 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 ◆ 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
- ◆ 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管理機關
各直接使用機關

非公用財產

- ◆ 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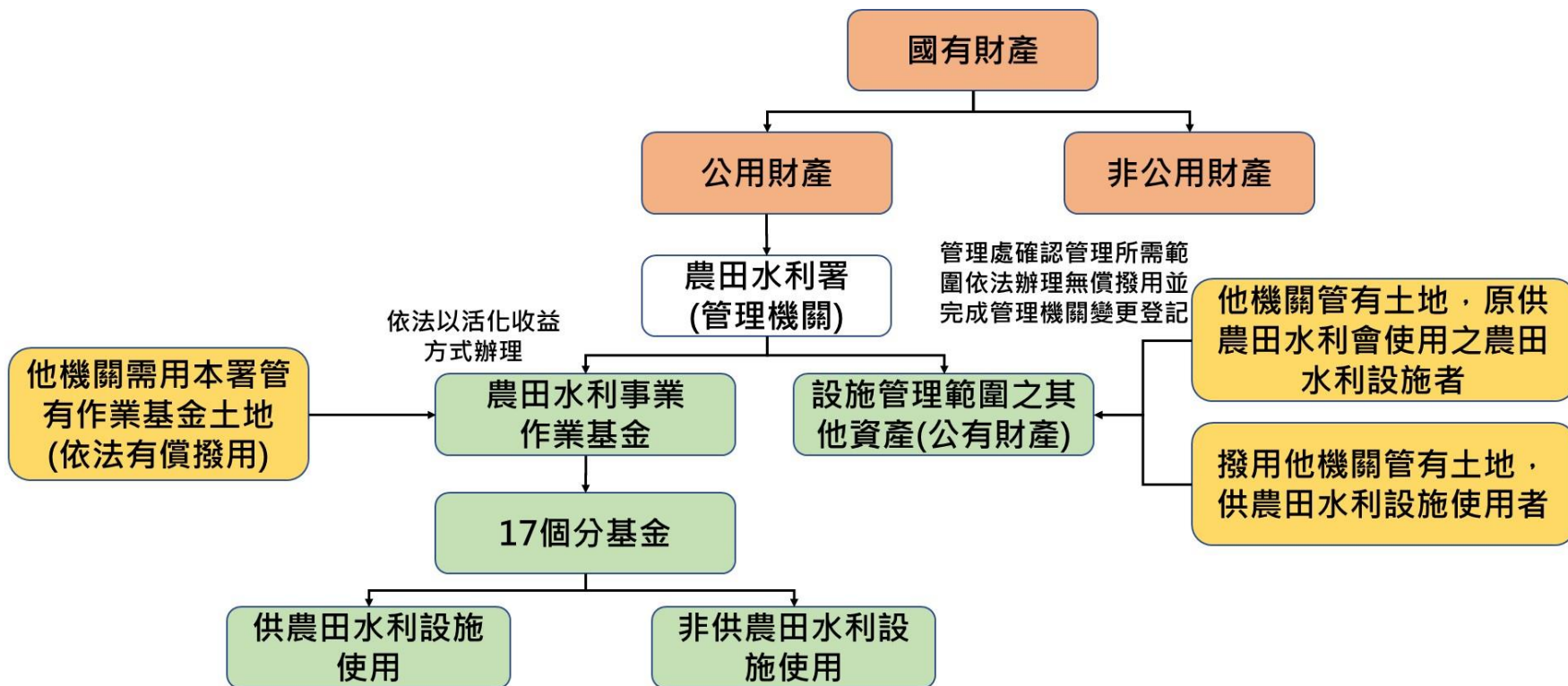


管理機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國有財產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關係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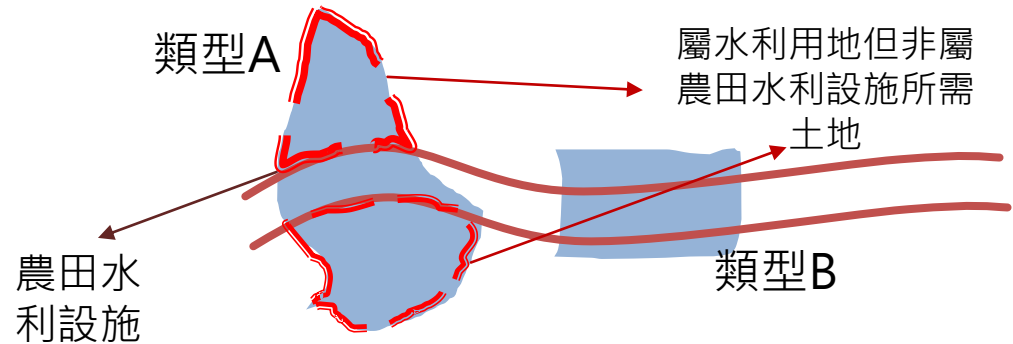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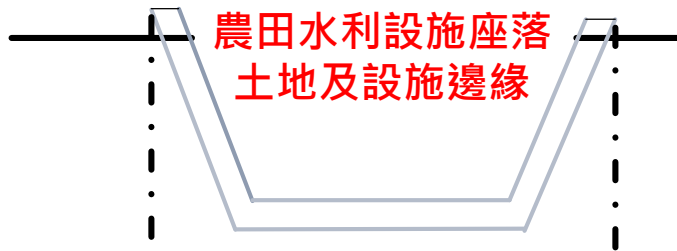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之四大原則

- 「對於人民權益侵害最小原則」：以最小需求使用，符合憲判15號判決意旨。
- 「設施所需原則」：僅保留管理所需土地，避免過度擴大，降低裁罰與國賠之負擔。
- 「維管權責分工明確原則」：與排水主管機關管轄範圍應明確。
- 「法明確性原則」：應明確讓人民明確所知。

法源	條次	說明
農田水利法	5	I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II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6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5號	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 最小侵害原則 （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 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設施劃設範圍-圳路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灌排辦法第六條)：

-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備註：兼作使用亦僅以設施範圍許可及收取規費。

類型A：傳統上以水利用地等同於設施範圍，於農水法實施後，應依左列設施範圍劃設規定辦理，並逐筆檢討，以符合前述四大原則。

類型B：如有巡防通路所需，超越本體者，亦得依所需土地納設施範圍，但仍應遵守最小侵害原則個案檢討。

農水法§121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設施劃設範圍-埤塘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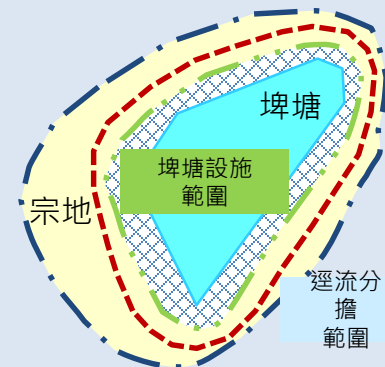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 農田水利法第5條
- 基本資料
 - 地理位置及現況說明
 - 歷史圖資檢視
 - 土地權屬盤查
- 實地勘查
 - 灌溉系統調查
 - 受益地清查
- 灌溉管理
 - 埤塘蓄水面積檢核
 - 必要維護管理設施
 - 設施範圍劃設基準
- 設施範圍公告

設施範圍劃設

- 繪製灌溉水路圖資及對應灌溉農地對照圖
- 依據受益地清冊及航照圖資
- 埤塘設施範圍以設施本體加上維護管理必須土地，製作為埤塘設施範圍圖



公告範圍：設施本體+維護管理+逕流分擔所必須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廢止**及移交接管規定

條序	條文
農水法§5	<p>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p>
灌排辦法 §7	<p>(第二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p> <p>(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p>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26日協調會議



- 1、屬灌溉、雨排兼用渠道或無灌溉需求之排水渠道，明/暗渠設施結構體由本府路權單位接管並修管。
- 2、屬獨立灌溉功能之渠道，明渠由農水署接管、修管及水體清淤，暗渠設施結構體由本府路權單位接管並修管。

三、臨時動議：

(一) 已施工但都市計畫變更未定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主席裁示：

- 1、有關菜林市地重劃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請都市發展局洽內政部協助儘速排會審查，俾利工程展辦。
- 2、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前，五福社區保留戶之周邊工程，請新建工程處先行就 5 大管線擇定適當位置進行施工，剩餘道路主體工程涉及施工工序協調事宜，請再依實際情形討論，若有影響工期再行檢討展延。「地政局建議參依 112 年 6 月 16 日會勘紀錄之都市發展局意見及結論(詳附件 2)辦理。」

(二) 農田水利法公告施行後，原屬水利會灌區內由水利會管理之埤塘水利設施，申請土地變更編定認案

主席裁示：

農田水利法公告施行後，原屬水利會灌區內由水利會管理之埤塘水利設施，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後續依據農水署公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或函文表示自農水法施行後非屬該署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文件，即供地政單位認定作為水利用地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二) 農田水利法公告施行後，原屬水利會灌區內由水利會管理之埤塘水利設施，申請土地變更編定認案

主席裁示：

農田水利法公告施行後，原屬水利會灌區內由水利會管理之埤塘水利設施，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後續依據農水署公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或函文表示自農水法施行後非屬該署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文件，即供地政單位認定作為水利用地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2年12月27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號7樓
承辦人：幫工 程司 林長翰
電話：03-3033688#3710
傳真：03-3033677
電子信箱：100205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水行字第11201049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廢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桃園市中壢區大享段213、284地號等2筆土地水利用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2年12月20日臺隆字第112122002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先予敘明。
- 三、旨揭土地業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3月13日農水管字第1126001559A號公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依據上開條例，請臺端逕向本府地政局辦理變更編定。

正本：游能俊君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年12月27日
27號49號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廢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桃園市中壢區大享段213、284地號等2筆土地水利用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2年12月20日臺隆字第112122002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先予敘明。
- 三、旨揭土地業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3月13日農水管字第1126001559A號公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依據上開條例，請臺端逕向本府地政局辦理變更編定。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2月2日協調會議

「高雄市内農田灌溉溝渠與排水業務衍生問題」

處理原則協商會議

- 一、時間：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市府第三會議室(前棟4F)
- 三、主持人：許峻源 副局長 紀錄：劉承璋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議題討論：

議題一：具公共排水性質之農田灌溉溝渠接管處理原則。

決議：

1. 具公共排水性質移交由水利局接管之渠道，如需新、改建工程，請農田水利署籌措經費，委託水利局代辦。
2. 涉及違建戶佔用渠道範圍內，於移交前由農田水利署進行渠道淨空，並依111年10月24日「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設施後續惟管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議題二：無公共排水性質之家庭污水流入農田灌溉溝渠處理原則。

決議：

1. 農田水利署管有之可建築使用土地，查有水利局設置之公辦污水用戶排水設施，由水利局個案協調研議移設相關事宜。
2. 無公共排水功能之屋後溝，由農水署辦理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特殊個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釐清。

議題一：具公共排水性質之農田灌溉溝渠接管處理原則。

決議：

1. 具公共排水性質移交由水利局接管之渠道，如需新、改建工程，請農田水利署籌措經費，委託水利局代辦。
2. 涉及違建戶佔用渠道範圍內，於移交前由農田水利署進行渠道淨空，並依111年10月24日「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設施後續惟管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議題二：無公共排水性質之家庭污水流入農田灌溉溝渠處理原則。

決議：

1. 農田水利署管有之可建築使用土地，查有水利局設置之公辦污水用戶排水設施，由水利局個案協調研議移設相關事宜。
2. 無公共排水功能之屋後溝，由農水署辦理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特殊個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釐清。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水利法」第63條之2條文於112年11月29日公告刪除

條序	條文
水利法 §63-2	<p>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自農水法施行後，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廢止**各管理處所轄水利地水利設施**功能**一事，即**無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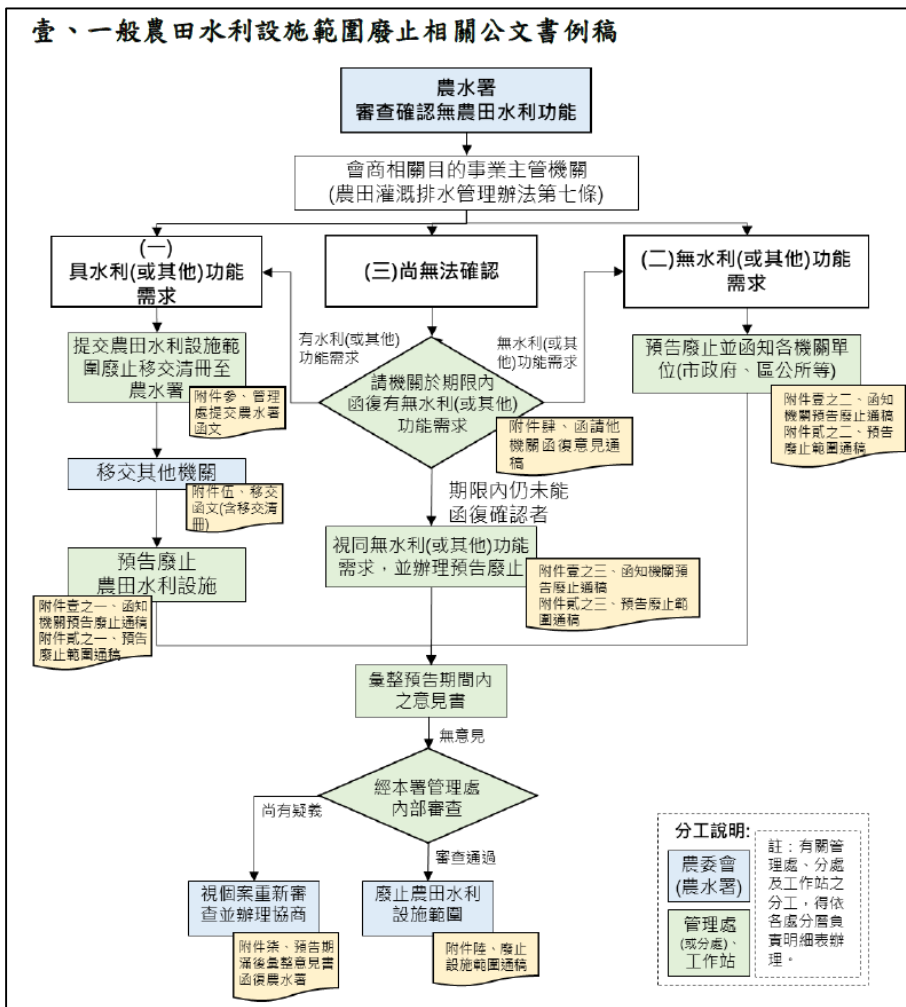
- 針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條第2項「原提供水利設施使用，經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廢止水利功能」應予研議修正。
- 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俾符實際業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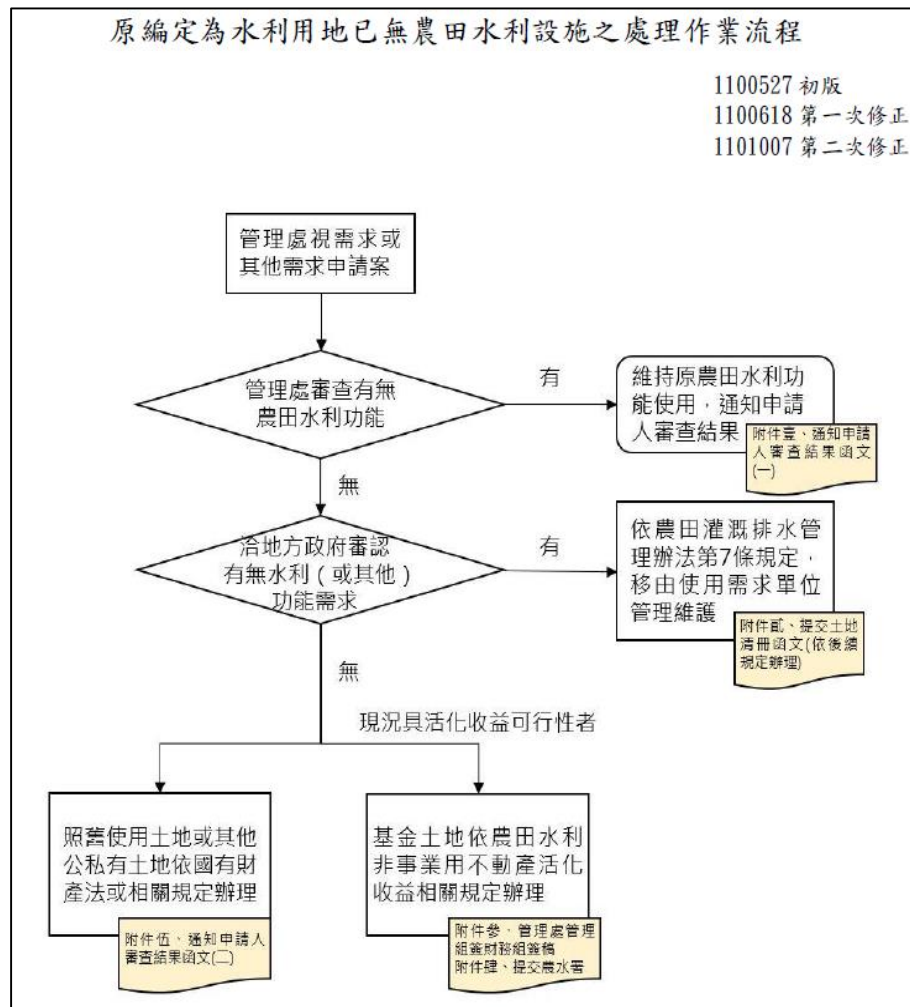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113年5月28日前廢止流程

現況有農田水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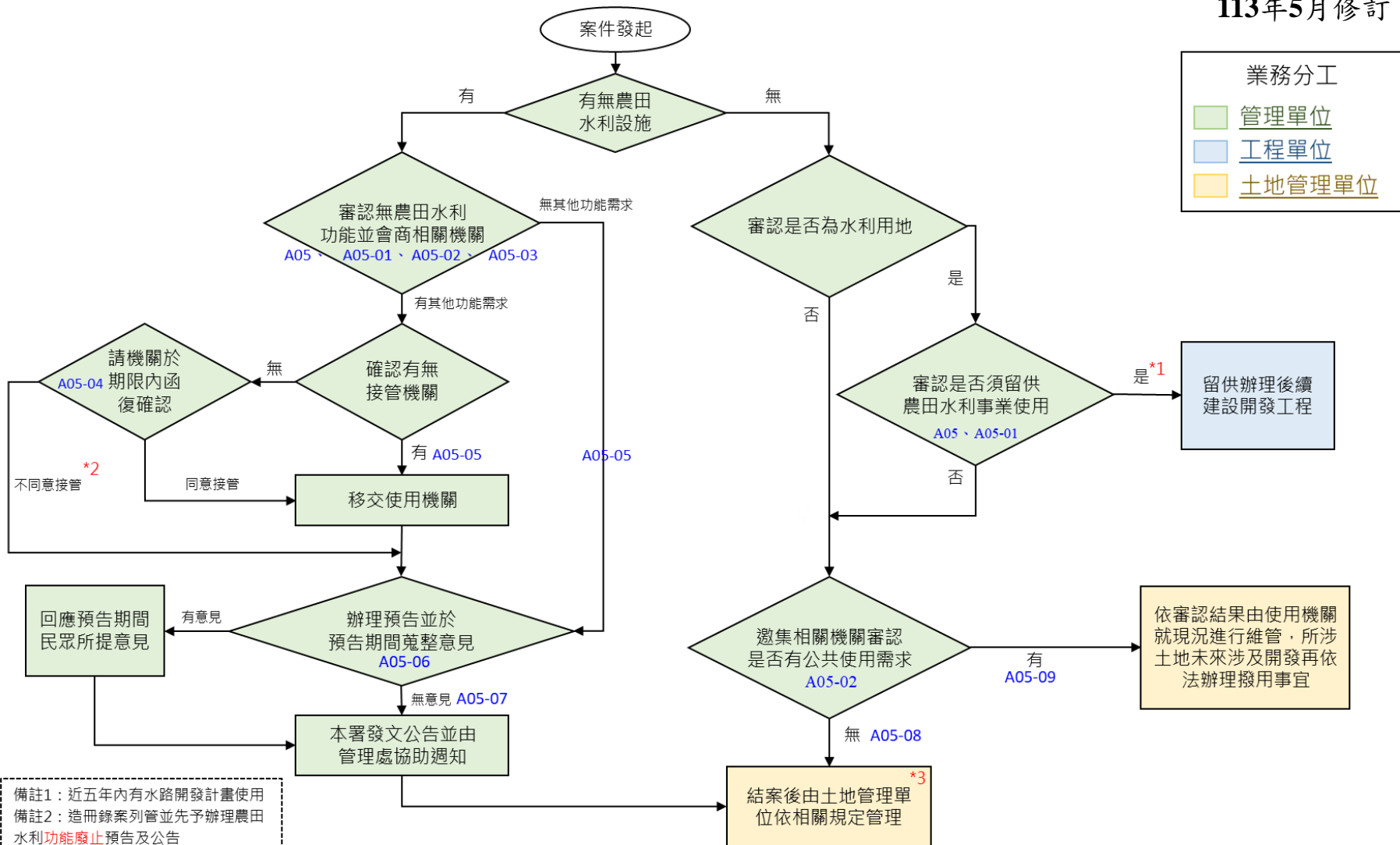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113年5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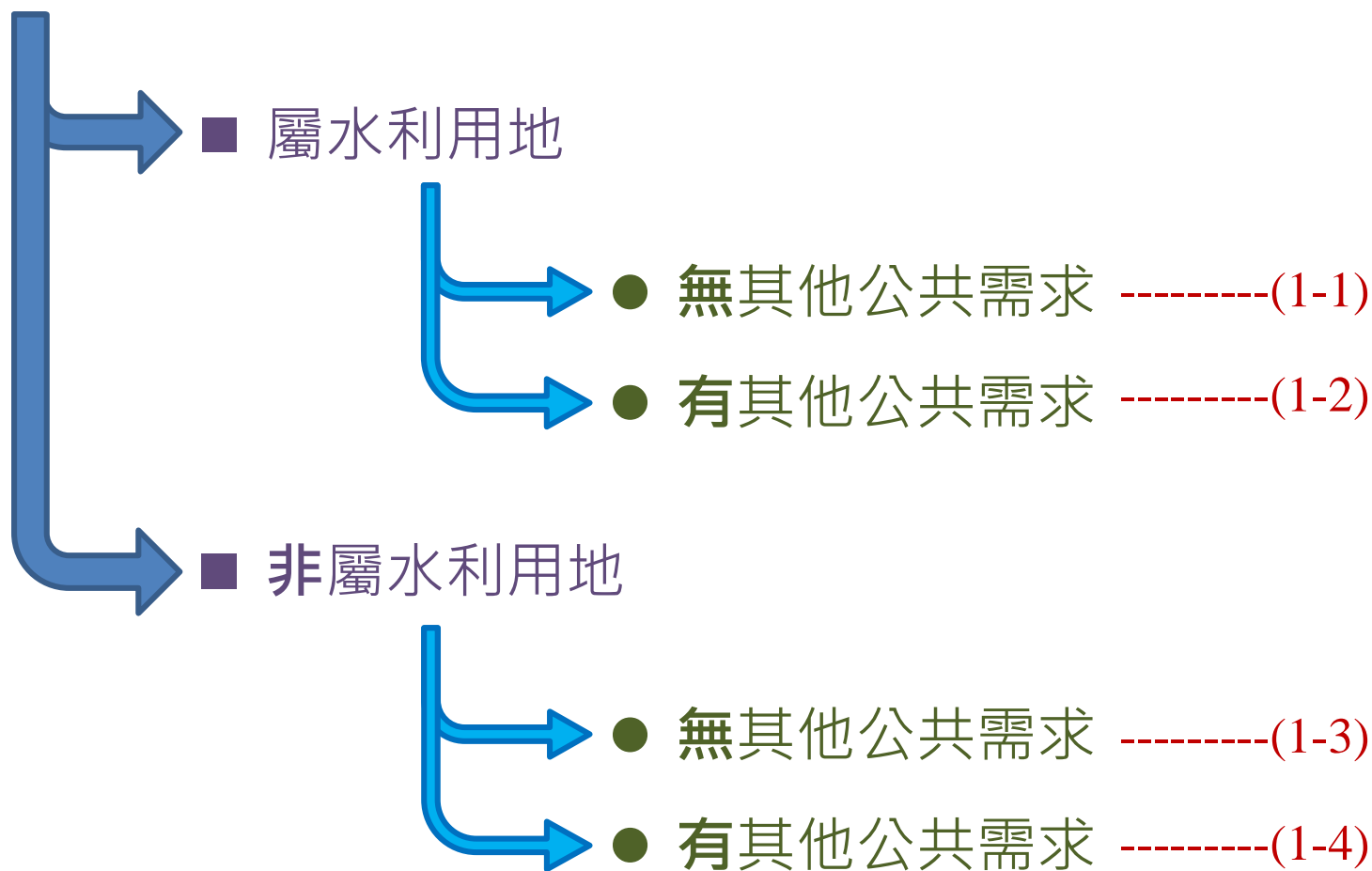
業務分工

- 管理單位
- 工程單位
- 土地管理單位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件發起

有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無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屬水利用地
無其他公共需求

(類型1-1)

審認是否為水利用地

是

否

審認是否須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A05、A05-01

是*1

留供辦理後續建設開發工程

否

邀集相關機關審認
是否有公共使用需求
A05-02

有
A05-09

依審認結果由使用機關就現況進行維管，所涉土地未來涉及開發再依法辦理撥用事宜
依法辦理撥用事宜

無
A05-08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3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

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案件發起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有

無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屬水利用地
有其他公共需求
(類型1-2)

審認是否為水利用地

是

否

審認是否須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A05 · A05-01

是 *1

否

留供辦理後續建設開發工程

邀集相關機關審認
是否有公共使用需求
A05-02

有 A05-09

無 A05-08

依審認結果由使用機關就現況進行維管，所涉土地未來涉及開發再依法辦理撥用事宜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3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情說明：

本案係本署高雄管理處所轄高雄市橋頭區仕和段314-1地號部分土地，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做為道路及側溝使用，道路規劃開闢範圍坐落之土地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亦無農田灌溉排水需求。

農田水利設施廢止案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農田水利設施座落位置	高雄市橋頭區仕和段 314-1 地號	
會勘單位	會勘人員簽章	會勘意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陳世鈞	有關高雄市橋頭區仕和段 314-1 地號，經人員現場勘查，該地號包含部份路面側溝(仕隆路馬厝巷 67 號旁)，該處為 6 米下道路，由貴署分割後移交至橋頭區公所權管，其餘部份已無水利設施，無公共排水使用，本局同意廢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提供書面意見 (詳附件 2)	經查旨揭土地屬早期辦竣之農地重劃區土地，故本案土地若經處分，其價款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橋頭區公所	洪俊傑	馬厝巷 67 號旁道路，6m 以下道路、側溝由公所維管
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許麗娥 陳柔蓁 蔡福水	該報廢地號土地上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且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

橋頭區公所	洪俊傑	馬厝巷 67 號旁道路，6m 以下道路、側溝由公所維管
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許麗娥 陳柔蓁 蔡福水	該報廢地號土地上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且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件發起

有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無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非屬水利用地
無其他公共需求

(類型1-3)

審認是否為水利用地

是

否

審認是否須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A05 · A05-01

是^{*1}

留供辦理後續建設開發工程

否

邀集相關機關審認
是否有公共使用需求
A05-02

有
A05-09

依審認結果由使用機關就現況進行維管，所涉土地未來涉及開發再依法辦理撥用事宜

無
A05-08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3}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件發起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有

無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非屬水利用地
有其他公共需求

(類型1-4)

審認是否為水利用地

是

否

審認是否須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A05、A05-01

是*1

否

留供辦理後續建設開發工程

邀集相關機關審認
是否有公共使用需求
A05-02

有
A05-09

無
A05-08

依審認結果由使用機關就現況進行維管，所涉土地未來涉及開發再依法辦理撥用事宜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3

備註：涉及公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中正新村新關聯外道路案

案情說明：

本案係嘉義縣政府為辦理新關聯外道路，其新關道路範圍涉及本署嘉南管理處轄管嘉義縣中埔鄉佳興段537地號部分基金土地，道路規劃開闢範圍坐落之土地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亦無農田灌溉排水需求。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
無農田水利功能需求



管理處管理組會商相
關機關確認公共需求

無公共需求



管理處財務組辦理
後續土地活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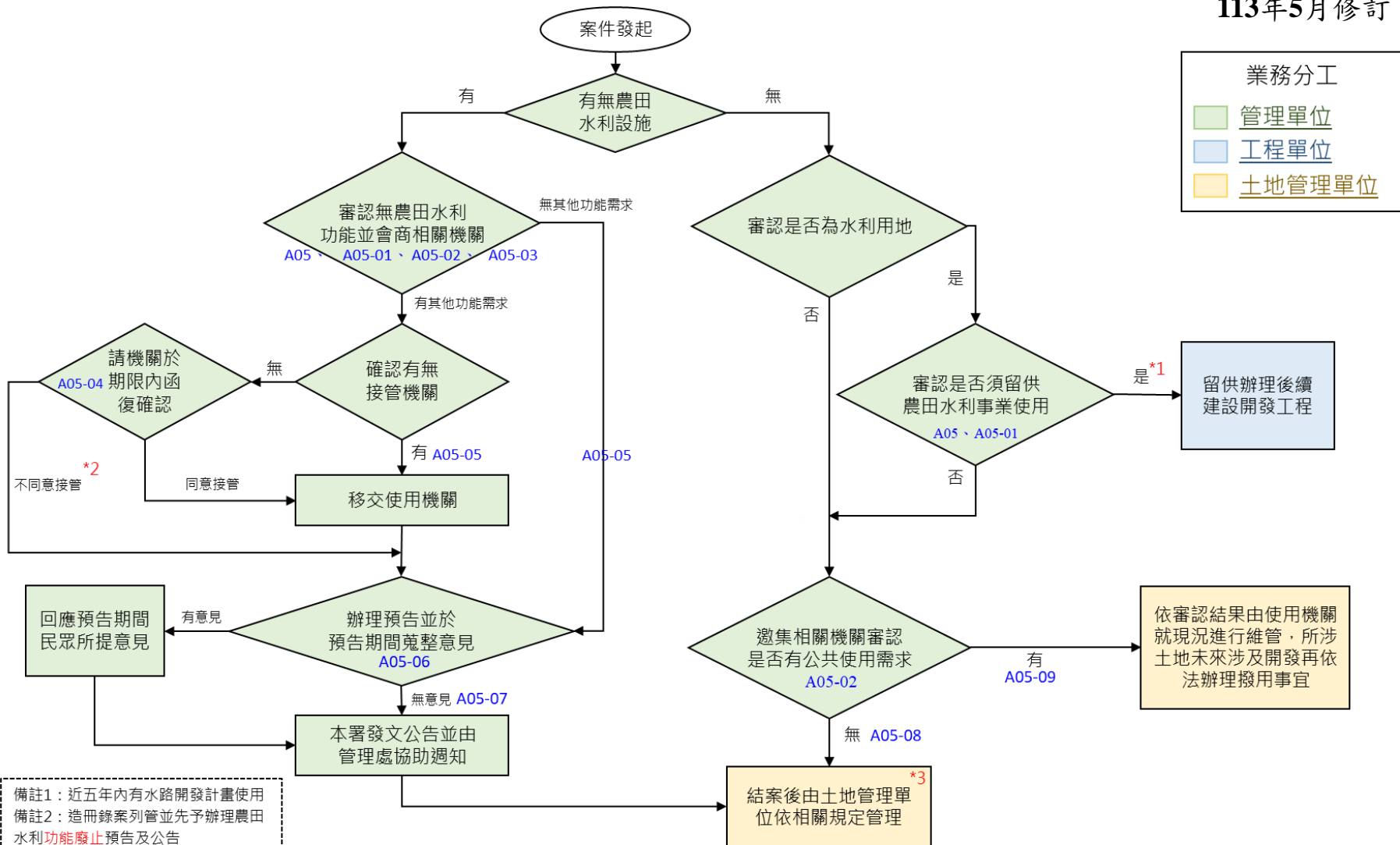
有公共需求



管理處財務組辦理
土地有償撥用事宜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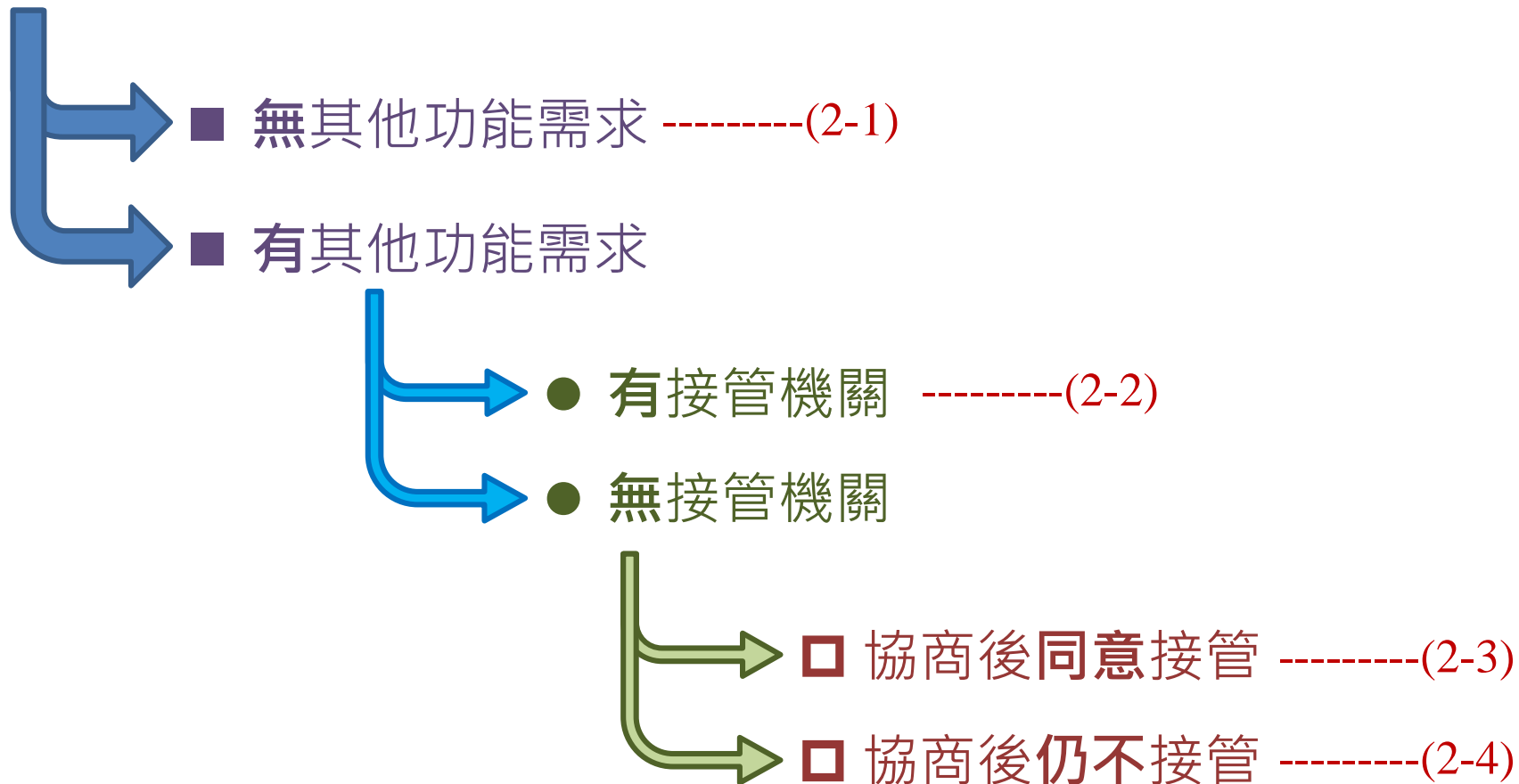
113年5月修訂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現況有農田水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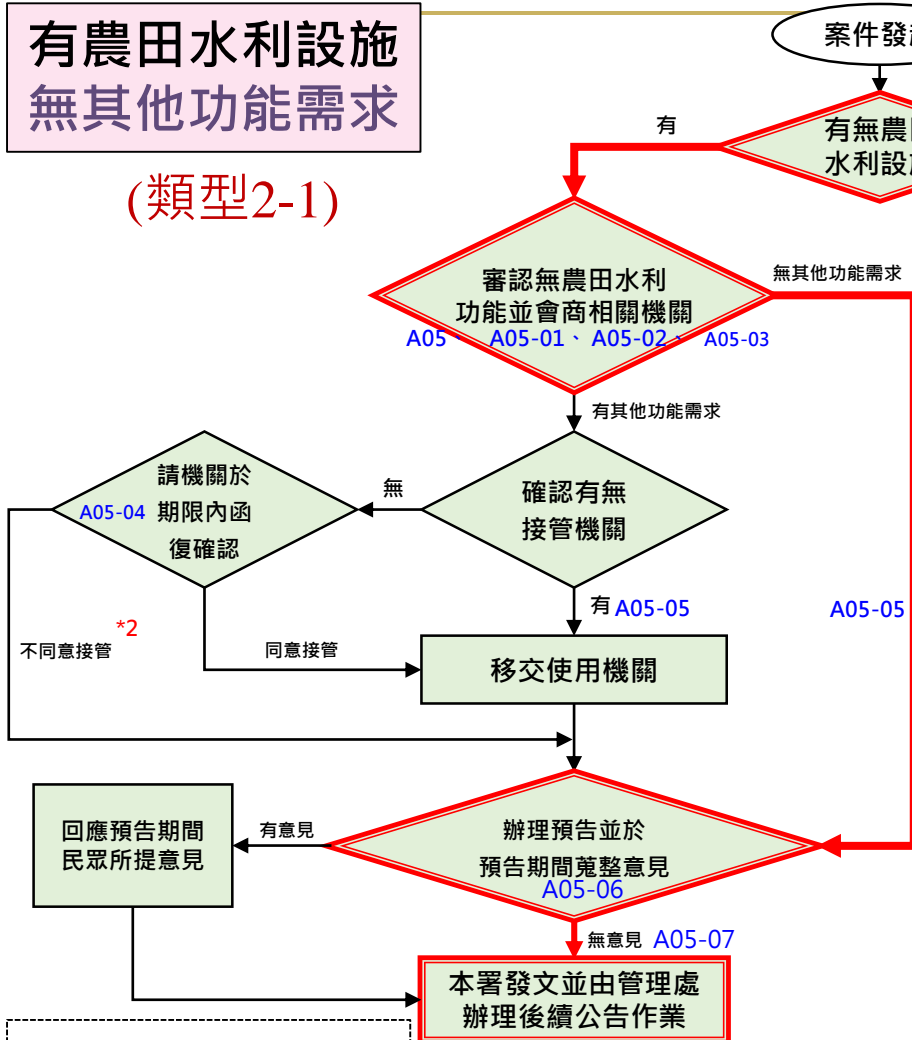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有農田水利設施
無其他功能需求

(類型2-1)



*3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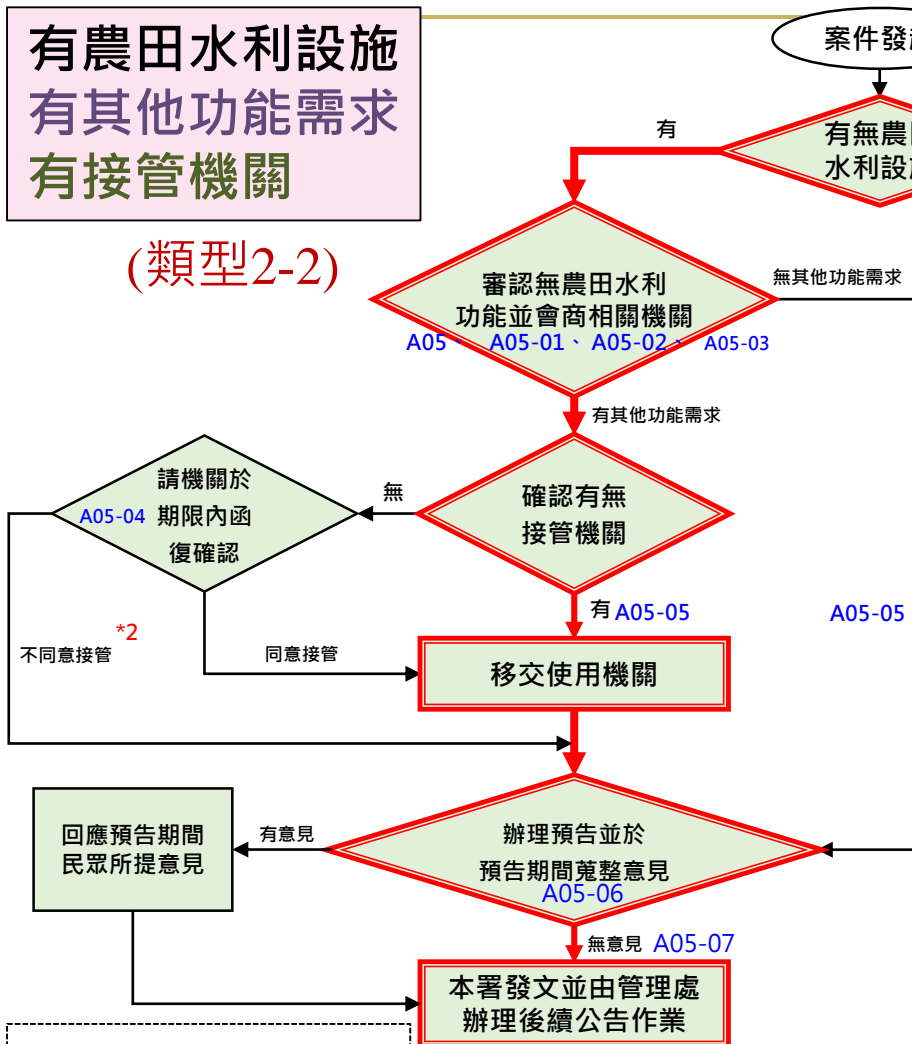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有農田水利設施
有其他功能需求
有接管機關

(類型2-2)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3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情說明：

本案係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33排水農田水利設施，經會勘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新竹市政府有公共排水使用需求，並移交新竹市政府維護管理。

「新竹市北門段 701-17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廢止
農田水利設施暨維護管理事宜」會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與水田街交叉口前

三、主持人：洪站長宗宏 紀錄：馮震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會勘各單位意見：

1.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下水道科：

請貴處檢附前次移交之公文或紀錄，另建請清淤後辦理移交。

六、會議結論：

旨揭地號經與新竹市政府現場勘查，現況為市區排水無農田水利灌溉用功能，新竹市政府原則同意接管，請檢附前次渠道移交之公文或紀錄，另視現場渠道狀況予以清淤後辦理移交。

七、散會

六、會議結論：

旨揭地號經與新竹市政府現場勘查，現況為市區排水無農田水利灌溉用功能，新竹市政府原則同意接管，請檢附前次渠道移交之公文或紀錄，另視現場渠道狀況予以清淤後辦理移交。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有農田水利設施
有其他功能需求
無接管機關
協商後同意接管

(類型2-3)

案件發起

有無農田水利設施

審認無農田水利功能並會商相關機關
A05-01、A05-02、A05-03

請機關於期限內函復確認
A05-04

確認有無接管機關

移交使用機關

辦理預告並於預告期間蒐集意見
A05-06

本署發文並由管理處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結案後由土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新竹市地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後移交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6樓第6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農田水利管理組陳科長彥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地區現況已無農水利灌溉功能，但仍具有市區公共排水需求之渠道，涉及設施移交接管事宜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28、133、145及149排水，現況已無農田水利灌溉功能需求，但現況仍具有市區公共排水功能需求，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略以：「……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惟新竹市政府針對管用合一部份尚有疑慮。

理後續發工程

日使用進行維也未來依法辦

不同意接管 *2

回應預告期間民眾所提意見

-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案例運用)

案情說明：

本案係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49排水農田水利設施，經會勘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新竹市政府有公共排水使用需求，經本署與新竹市政府召開會議協商後新竹市政府同意接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新竹市地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後移交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6樓第6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農田水利管理組 陳科長彥旭代

紀錄：廖國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地區現況已無農水利灌溉功能，但仍具有市區公共排水需求之渠道，涉及設施移交接管事宜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署新竹管理處所轄新竹第128、133、145及149排水，現況已無農田水利灌溉功能需求，但現況仍具有市區公共排水功能需求，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略以：「……。廢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惟新竹市政府針對管用合一部份尚有疑慮。

- 二、新竹市政府原則同意本署移交新竹第128、133、145及149排水等設施並負責管理維護，後續如有符合公益性質之更新改善，由新竹市政府逕為妥處。
- 三、未來如有相關案件，擬比照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結論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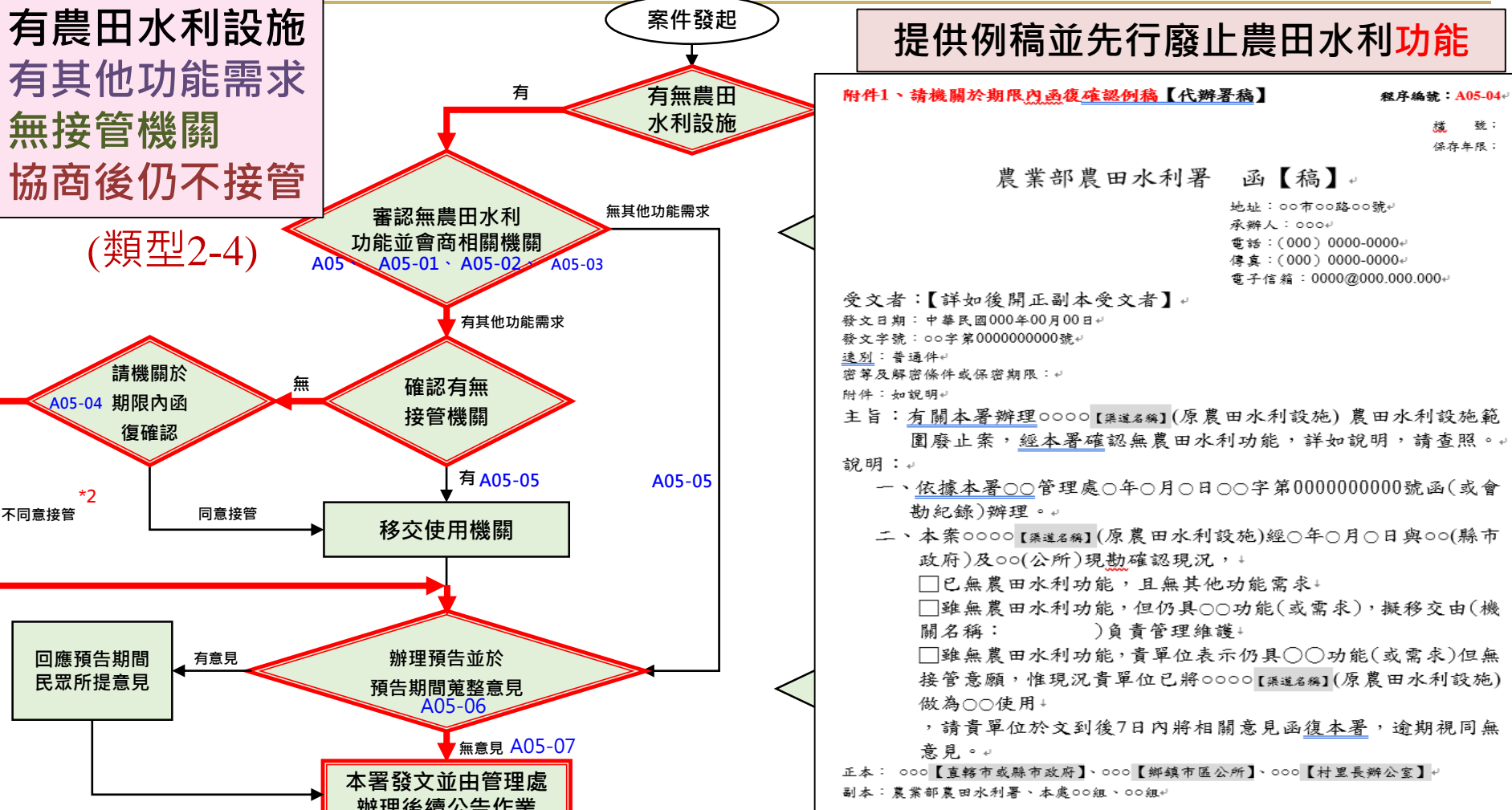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有農田水利設施
有其他功能需求
無接管機關
協商後仍不接管

(類型2-4)

案件發起

提供例稿並先行廢止農田水利功能



附件1、請機關於期限內函復確認例稿【代辦署稿】 經序編號：A05-04

稿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000) 0000-0000
傳真：(000) 0000-0000
電子信箱：0000@000.000.000

受文者：【詳如後開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案，經本署確認無農田水利功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據本署○○管理處○○年○○月○○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或會勘紀錄)辦理。
- 本案○○○【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經○○年○○月○○日與○○(縣市政府)及○○(公所)現勘確認現況，
 - 已無農田水利功能，且無其他功能需求
 - 雖無農田水利功能，但仍具○○功能(或需求)，擬移交由(機關名稱)負責管理維護
 - 雖無農田水利功能，貴單位表示仍具○○功能(或需求)但無接管意願，惟現況貴單位已將○○○【渠道名稱】(原農田水利設施)做為○○使用，請貴單位於文到後7日內將相關意見函復本署，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本處○○組、○○組

備註1：近五年內有水路開發計畫使用
備註2：造冊錄案列管並先予辦理農田水利功能廢止預告及公告
備註3：涉及公私有之土地，已非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解除使用管制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現況有農田水利設施
無農田水利功能需求



管理處管理組公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無公共需求



管理處財務組辦理
後續土地活化事宜

有公共需求



管理處財務組辦理
土地有償撥用事宜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一 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修正案（以下簡稱本案），由本署函頒修正程序後適用。
- 二 請本署綜合企劃組因應水利法第63-2條規定於112年11月29日公告刪除，及本案修正「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研議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條規定。
- 三 有關本案所稱之土地管理單位，因事涉各管理處內部權責分工，請各管理處依業務特性，研議後續分工機制。
- 四 有關本案作業流程後續辦理之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農田水利設施功能廢止後仍具公共排水功能者，請各管理處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並依會勘紀錄或地方政府公函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 (二)設施剩餘空間以提供公務機關公共使用為原則；如有衍生營利收益情形，各管理處應與該機關協議分潤機制。
 - (三)有關「附錄3、設施維護管理移交清冊」之「權責機關」欄位，各管理處得依實際辦理情形(如:鄉、鎮、市公所)填報。
 - (四)有關本會議附件3-1、附件3-2之預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功能公告公文範例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俟本署管理組與法制科確認後，另行函頒各管理處辦理。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面臨問題

- 因都市化發展，原供農田水利使用之渠道不再具備灌溉或農田排水功能，且已作為地方區域排水使用，地方政府應就其使用目的，予以管理，惟囿於土地權屬，不願接管。

處理方式

- 渠道現況係供市區及區域排水使用，不再具備灌溉功能者，依規定由農水署將渠道「使用權」無償移交給地方政府，以達管用合一。
- 地方政府倘有其他用途之開發計畫時，需取得渠道坐落土地「所有權」，才須依法有償撥用。

办理流程

1.設施
功能轉換

2.使用
機關確認

3.檢具
移管清冊

以管用合一為原則

設施功能轉換

使用機關確認

檢具移管清冊

管用合一原則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案例
- 圳路現況係供市區及區域排水使用，不再具備灌溉功能者，依規定由農水署將圳路「使用權」移交給地方政府，以達管用合一。
- 地方政府倘有其他用途之開發計畫時，需取得圳路坐落土地「所有權」，才須依法有償撥用。



已供作市區排水及道路使用



早年農民所貢獻供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使用



農田水利法特別成立基金專戶



土地及資產收益本基金專款專用精神，運用於農田水利事業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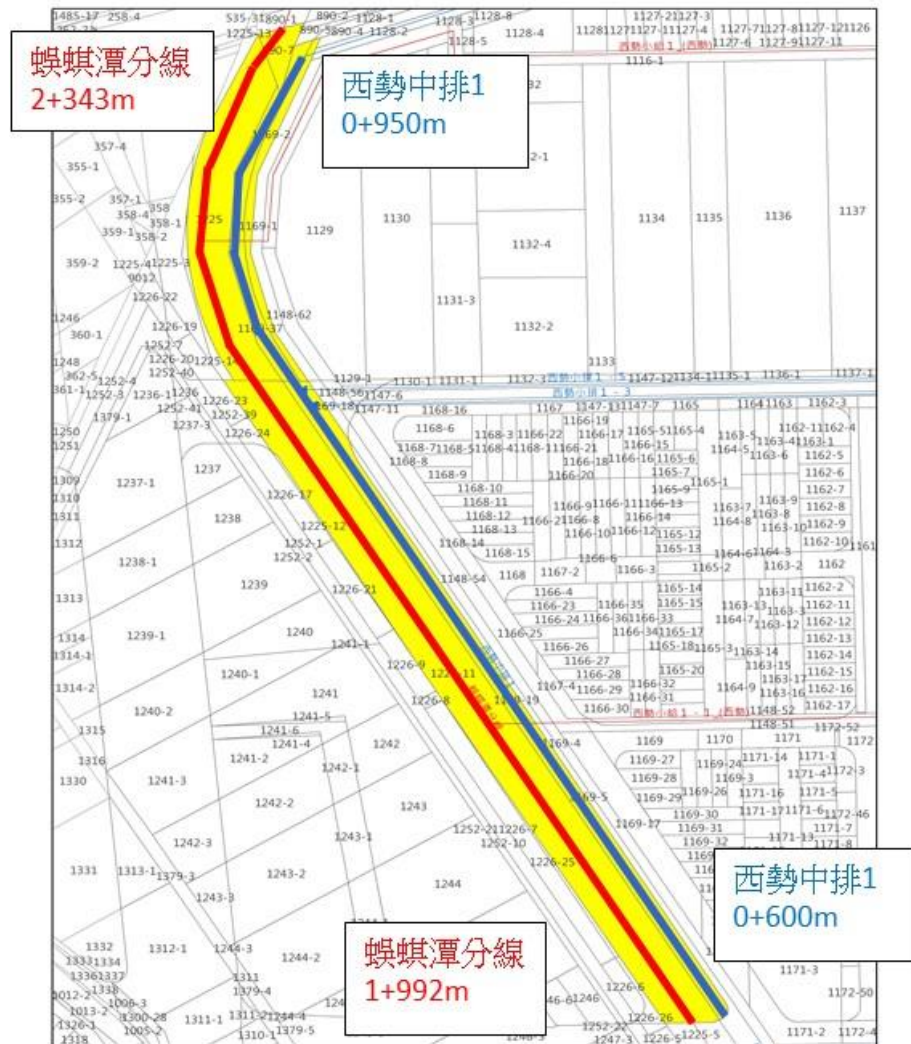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坐落土地提供公共使用案例-委外經營停車場案

臺南市政府使用計劃 (市區排水、道路通行及增設公共停車空間) 範圍

- 位於永康區國民路及中山北路164巷西側與蜈蚣潭分線間之用地。
- 所涉用地包括蜈蚣潭分線旁3.5公尺範圍用地及西勢中排用地 (無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 。

水路名稱	段名	地號	面積(m2)
蜈蚣潭分線	蜈蚣潭段	1225-11	700(部分)
蜈蚣潭分線	中山段	2101	575(部分)
蜈蚣潭分線	中山段	2102	50(部分)
西勢中排1	蜈蚣潭段	1169-19	1080
西勢中排1	中山段	2318	461.69
西勢中排1	中山段	2317	180.8

3047.49平方公尺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路外停車場起點



路外停車場終點

- 西勢中排1及蜈蚣潭分線旁3.5公尺範圍已無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已無留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惟該範圍經臺南市政府表示仍需留供市區排水、道路通行及增加區域停車空間之使用需要，爰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移交臺南市政府負責管理維護。
- 臺南市政府擬將接管範圍部分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並以委外經營方式收取停車營運權利金，而衍生使用本署經管土地收益部分，依農田水利法23條第3項規定，按本署經管土地面積向該府依比例分配營運權利金。
- 本計畫所涉停車場闢建經費將由臺南市政府籌編，完成後除將西勢中排1移交臺南市政府管理維護並改善周邊環境、增進地方公共停車空間，亦減輕嘉南管理處之土地管理成本及增加農田水利作業基金收益。

本案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及農田水利法23條第3項規定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契約，律定維護管理權責及分配收益。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西勢中排一圳路移轉公共排水使用管理
及基金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書【草案】

立行政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責成轄管嘉南管理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3 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等規定，將無農田水利灌溉排水功能設施，交由臺南市政府依其公共排水需求辦理維護管理事宜，其牽涉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土地（以下簡稱基金土地），使用茲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嘉南管理處提供排水使用圳路清冊及基金土地地籍地段清冊，及有關圖說文件(詳如附件一)。得經雙方同意以換文方式增減標的。

第二條

本案土地委託管理期間一次契約 9 年，期滿再予續約；本次契約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或該筆基金土地已不作排水功能使用或更新改善者，自得依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西勢中排一排水及箱涵等水利設施，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5 條、「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移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維護管理。

第三條

乙方辦理排水管理使用，無須再另支付甲方使用費，並應依現況使用，如有相關工程施工項目，應經甲方同意。乙方因第二條約定使用目的而新增之設施或物品，均屬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第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基金土地管理責任：乙方於受託管理期間，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配合本契約約定而妥善管理受託基金土地。

二、排水設施管理責任：本行政契約存續期間，第一條約定相關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等事項，由乙方擬訂使用管理相關規範，並妥善管理之。

三、使用限制：

(一) 乙方對設施及其基金土地使用應依現況使用為原則，如有收益者，雙方應定期會同確認繳交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金額。採計實際完成標租金額 50%-50%分收比例。

(二) 乙方應以機關或委任下屬機關管理受託之基金土地，不得使第三方機關代為管理。

前項第二款約定乙方擬訂使用管理相關規範者，應以乙方名義公函通

附件一

1、土地清冊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是否有分潤及分潤面積(m ²)
臺南市永康區 蜈蚣潭段	1169-19	1080	無
臺南市永康區 中山段	2318	461.69	有·200
臺南市永康區 中山段	2317	180.8	
臺南市永康區 蜈蚣潭段	1225-11	700(部分)	
臺南市永康區 中山段	2101	575(部分)	
臺南市永康區 中山段	2102	50(部分)	
總計	6 筆	000	

2、土地使用現況圖

臺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1169-19、中山段 2317、2318 地號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理由要旨

項目	說明
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公物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 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農田水利用地屬公物 ，照舊使用係為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	改制前後均屬公物，且 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 ，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 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除非情事變更，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 ，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無使用權源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農委會應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 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 ，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專戶餘額不足，顯然無法因應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所需。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積極籌措財源，或思考以全部徵收所有權以外之其他方式 取得權源之可行性，盡速完成照舊使用土地之權源取得 ，俾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最小侵害原則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 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協同意見書摘要

協同意見書	案由
黃虹霞大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田水利設施涉及特別重要公益是事實，本件判決理由第 14 段已另論及特別重要公益之保護，加上課政府應依法徵收，給予人民適當補償義務，是可認為照舊使用規定對私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限制，於此範圍內，尚合於比例原則，難謂照舊使用規定違憲。● 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比如不能佔用挪作養殖等用途使用或收益）、應遵守最小侵害原則（比如設定區分地上權已足供農田水利之用者，不能要求為越該必要範圍之使用）、無繼續使用者應即廢止使用並還地予民等。● 非不可立法使其所在部分土地，准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照舊使用同時，融入景觀設計，其容積率也可原地使用，對地主言未受使用、收益不利益，政府因之可能不必另為金錢補償；另因容積原地使用，與容積移至他區使用相較，對當地交通、環境相對友善。
蔡宗珍大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範圍亦僅針對 59 年 2 月 9 日前即已提供為水利使用，亦即早已納入農田灌溉系統之土地，且不分公、私有土地均有系爭規定之適用，並非僅針對私有土地施以限制。此外，年代久遠前即已形成之農田水利灌溉用地持續照舊使用者，意味著該土地相關之農田水利灌溉環境與條件並未改變，則該土地分擔農田水利灌溉之社會責任即有其必要，國家亦另給予免徵土地稅捐以為補償。● 系爭規定對私有土地所設定之社會責任，尚難謂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逾越財產權社會責任之合理範圍。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 設施範圍公告法令依據

法令名稱	條次	條文
本法	5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9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須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11 I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本法施行細則	2	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照舊使用，指現況提供為水路使用之土地，應維持農田水利使用，並維持原土地提供使用關係。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6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終點。
	7	I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之： 一、農田水利設施新建、變更或部分毀損、滅失、拆除。 二、地形、地貌或其他地理環境之改變。 三、配合水利、地政或其他法令規定。 II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 背景說明

- 依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 - 【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
 - 判決意旨：設施照舊使用私有土地，應徵收給予補償，於3年內擬定徵收計畫逐步完成補償。
- 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概估面積及經費
 - 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面積：約 2,911公頃。
 - 概估金額(112年公告現值)：約 949億元。
- 辦理原則：最小侵害原則、設施必需原則、法明確性原則、維管權責明確原則。
- 執行策略：

降低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 ✓ 無農田水利功能設施，辦理公物廢止還地於民
- ✓ 採工程手段將設施移至公有土地
- ✓ 公私共有土地協議分割
- ✓ 基金土地與私有地協議界址調整或土地交換
- ✓ 事業區域檢討，調整灌溉方式

減少土地使用收益限制

- ✓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變更，免負擔工程費
- ✓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許可，所有土地得納為法定空地或指定建築線

取得私人土地使用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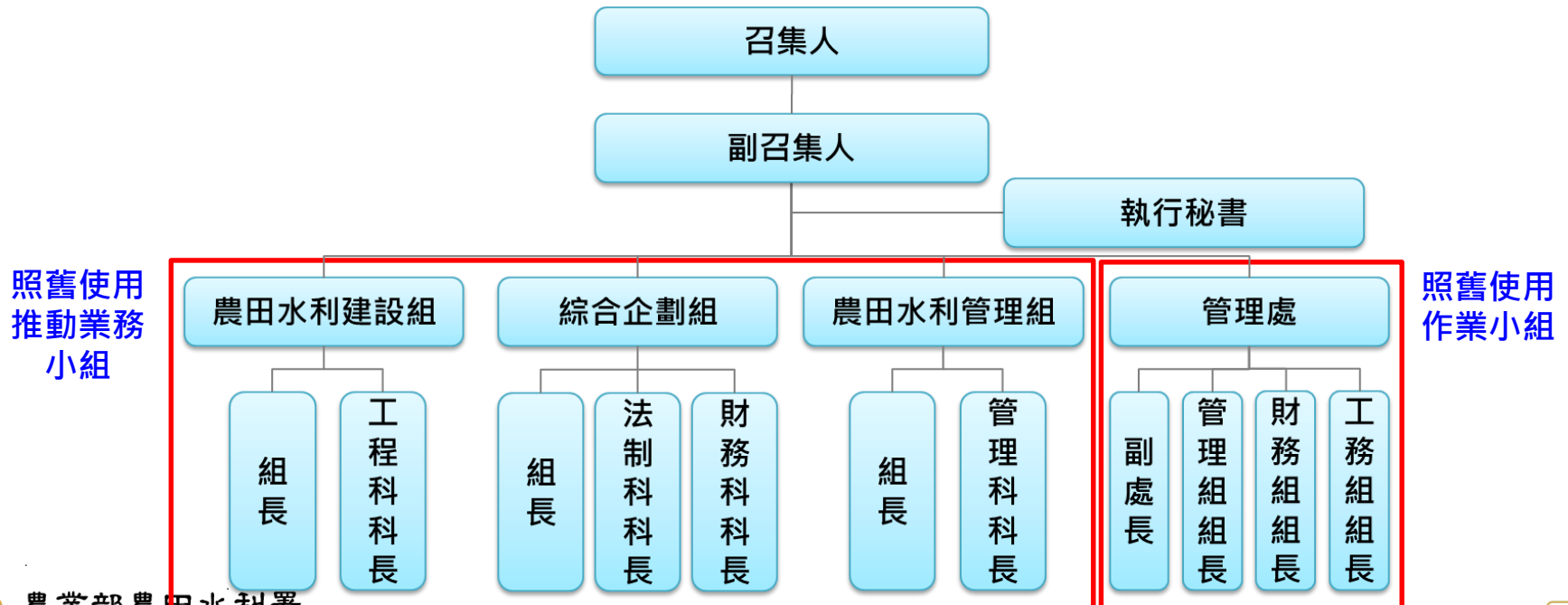
- ✓ 簽訂行政契約，發給土地使用費
- ✓ 公開標購作業，取得土地所有權
- ✓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以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必要時採徵收等方式取得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 組織

- 為取得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擬由本署訂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權源取得作業要點(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照舊使用推動業務小組」(相關推動期程，請另參附件一)。
- **照舊使用推動業務小組**：由署本部組成。召集人為署長、副召集人為林副署長，執行秘書由農田水利管理組組長兼任。
- **照舊使用作業小組**：由各管理處組成。召集人由處長挑選一級主管以上高階管理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由管理組組長兼任。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渠道主要分為6大水系

- 大坪林圳水系：計 20 條 圳 路
- 瑠公圳水系：計 1 條 圳 路
- 社子排水水系：計 22 條 圳 路
- 塗潭圳水系：計 3 條 圳 路
- 廣興圳水系：計 5 條 圳 路
- 灣潭圳水系：計 7 條 圳 路

共計**58條**圳路

渠道分布概況

瑠公管理處圳路共計**58條**，全長共**4萬898.29公**尺，其主要分布於**士林區**與**新店區**(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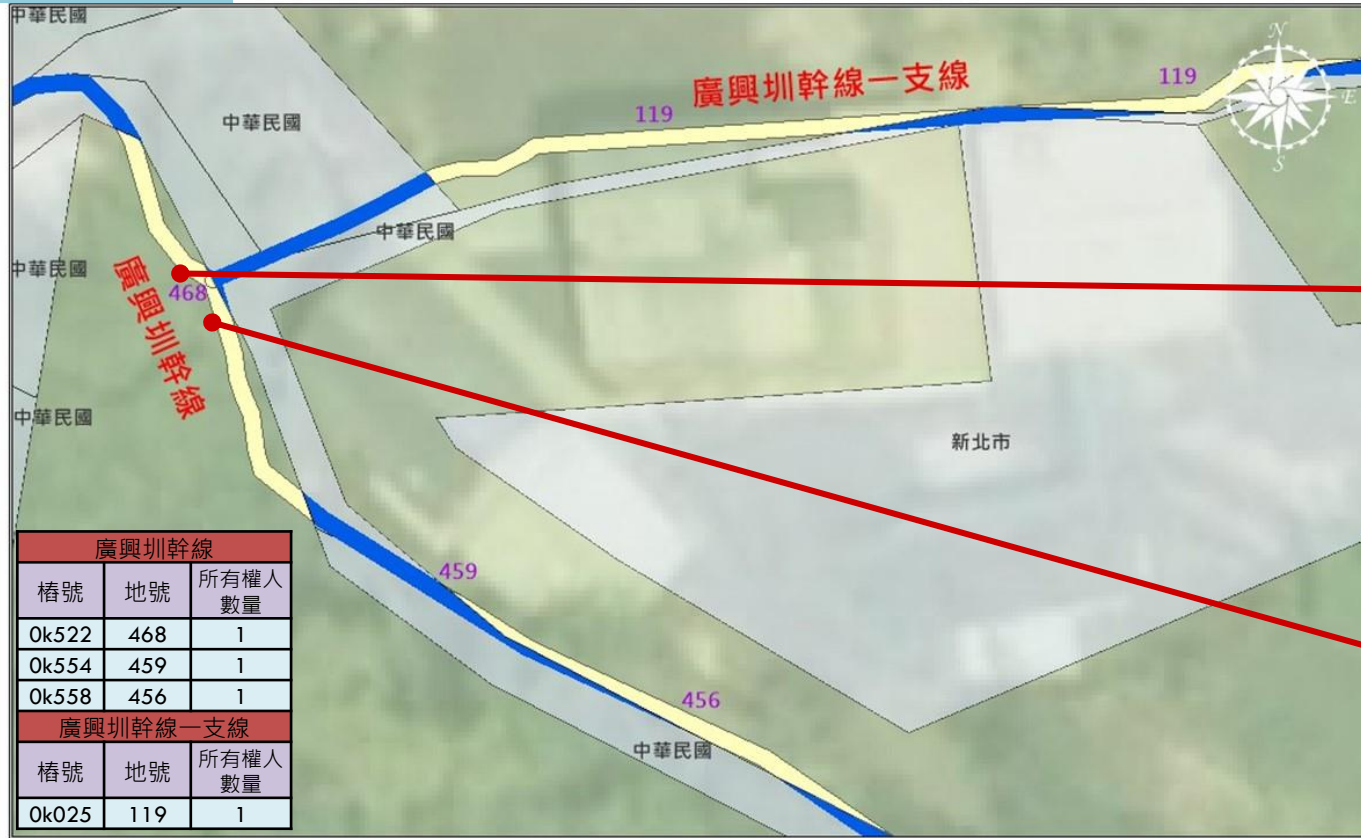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案例一

廣興圳幹線及一支線交匯處

樁號：0K522 ~ 0K558、
0K000 ~ 0K025

規劃處理方式
渠道移設



圖例 ■ 渠道 公有地 私有地 (渠道宗地) 私有地 (地籍)

6 0 3 6 12 1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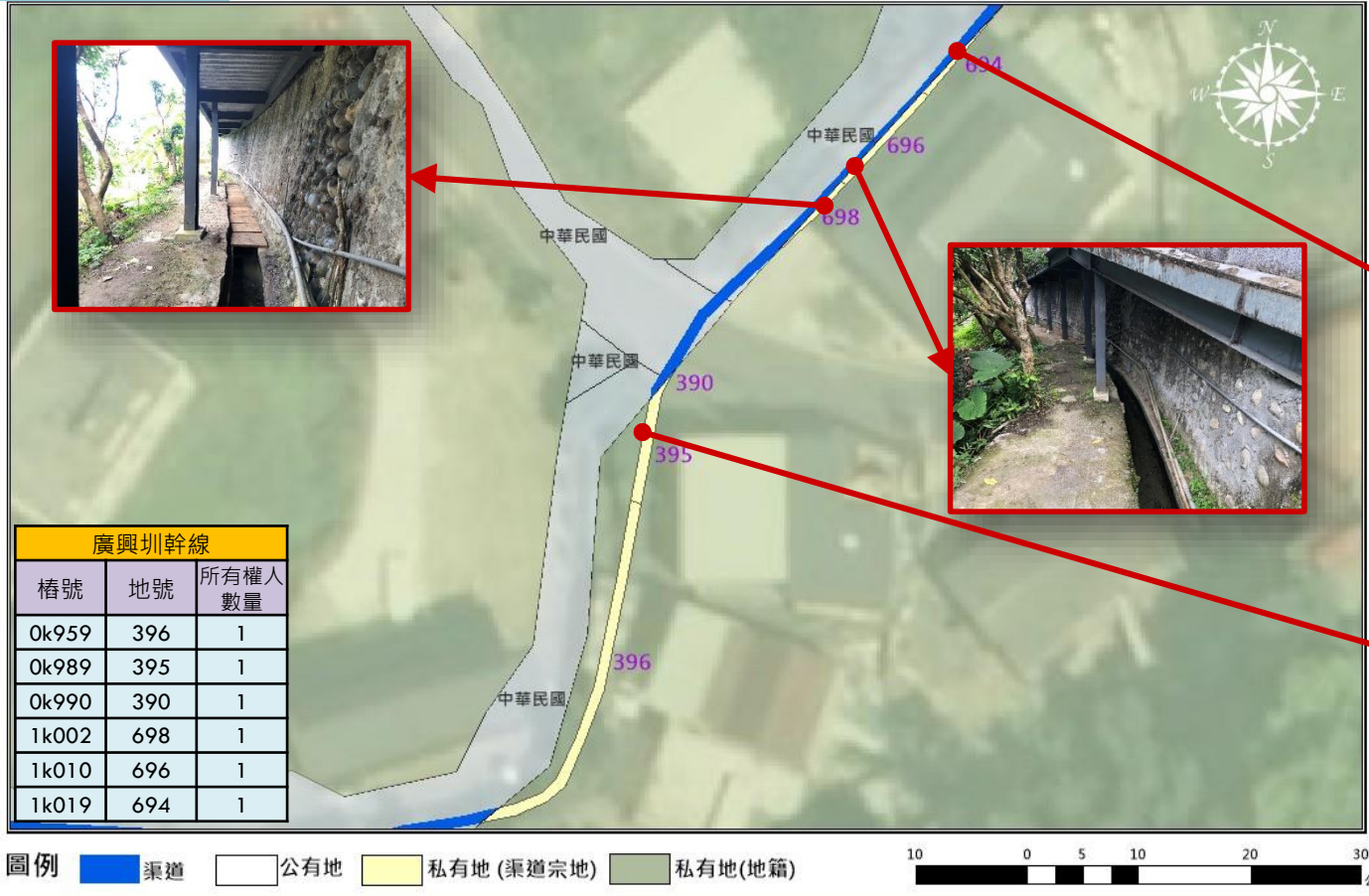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案例二

廣興圳幹線廣興路口處

樁號：0K959 ~ 1K019

規劃處理方式
渠道移設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照舊使用土地使用權源規劃

● 桃園處試辦私人土地競價收購計畫

認識我們

佈告消息

便民服務

特色埤圳

政府資訊公開

員工入口

82%

埤塘總蓄水量
29,375,084噸

0%

石門水庫水位
245公尺



公告本處「112年度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競價標購計畫」

發布日期 112年08月18日

發布單位 管理組

「112年度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競價標購計畫」，請踴躍參加投標。

發布日期 112.8.18

發布單位 管理組

依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之意旨，本處本年度試辦以「競價標購」方式優先取得埤塘及幹支分線用地所有權。

公告事項：

- 受理投標時間自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9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寄送者無效(不以郵戳為憑)。
- 投標注意事項:外標封(附件2)黏貼於不透明信封上，寫上姓名、聯絡地址、電話及土地座落等資料。標單及所需文件放入信封後，密封封口並於封口加蓋印鑑章，於投標截止期限112年9月18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方式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1樓(本處服務台旁「土地標購」專用投標箱)，以郵遞方式寄送者，請注意郵寄時效，如逾時寄(送)達本處，視為無效標；另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土地所有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亦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且投標人就同一標的投標逾2標封以上，均視為無效標。
- 本處轄管埤塘及幹支分線渠道等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詳如清冊)，計畫購買範圍以設施本體(埤塘或水路實際使用面積)為原則，並依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成果面積作為實際購買成交面積。
- 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處6樓A618會議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標。
- 投標人應事先詳閱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競價標購計畫須知各項規定，並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不得以民法74條所列規定提出抗辯。
- 其他事項請詳閱官網上之112年度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競價標購計畫須知。

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洽本處管理組陳令芸小姐聯繫(電話：03-2875420分機3119)。

● 相關檔案

照舊使用土地清冊埤塘組_1桃園市桃園區 (51.91KB) [PDF](#)

照舊使用土地清冊埤塘組_2桃園市中壢區 (58.00KB) [PDF](#)

照舊使用土地清冊埤塘組_3桃園市大園區 (60.65KB) [PDF](#)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